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4-049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 9:15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宁桥大道 291 号天元宠物鸿旺园区 9 号楼 3 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薛元潮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76,126,5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666%。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 人，代表股份 1,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76,124,9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65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124,9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124,9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124,9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124,9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124,9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124,9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124,9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124,9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124,9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124,9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徐涛、谢文辉

3、结论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4]021 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金沙智选假日酒店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2281 号）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肖毅先生

（7）会议通知：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3 号）。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9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 1,116,05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1245%。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计 193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582,227,488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64.9644%。

根据上述信息，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02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583,343,538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65.088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3,343,4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212,6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3,343,4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212,6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3,343,4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212,6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3,343,4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212,6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3,343,3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7%；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212,5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3,343,3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7%；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212,5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9,857,8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1169%；反对 63,485,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8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727,0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1421%；反对 63,485,7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85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4,593,3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2145%；反对 68,750,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78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462,5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4173%；反对 68,750,1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58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3,343,4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212,6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3,312,4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7%；反对 3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181,6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9%；反对 3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585,3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00%；反对 758,1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454,5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76%；反对 758,1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2,718,9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1789%；反对 80,624,5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82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588,1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2716%；反对 80,624,5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72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2,718,9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1789%；反对 80,624,5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82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588,1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2716%；反对 80,624,5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72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9,428,4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291%；反对 73,915,1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7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297,5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7442%；反对 73,915,1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25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3,343,4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212,6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6,240,7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824%；反对 7,102,7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1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109,9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239%；反对 7,102,7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7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7、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3,343,4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212,6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除以上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做了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林桢、凌宇奕

3、结论性意见：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梁欣雨的通知，获悉梁欣雨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梁欣雨	否	23,600,000	18.45%	1.56%	2023 年 3 月 1 日	2024 年 5 月 14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梁欣雨	否	15,500,000	12.12%	1.03%	2023 年 10 月 9 日	2024 年 5 月 14 日	
合计	—	39,100,000	30.57%	2.59%	—	—	—

注：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508,021,588 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梁欣雨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梁欣雨	127,906,000	8.48%	27,000,000	21.11%	1.79%	0	0	0	0
梁宝东	8,618,859	0.57%	0	0	0	0	0	0	0
合计	136,524,859	9.05%	27,000,000	19.78%	1.79%	0	0	0	0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梁欣雨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9.78%，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各项业务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梁欣雨及其一致行动人坚定看好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4-28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57 号港航大厦 14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58,438,0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4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27,568,7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0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0,869,2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副董事长张婷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57,985,9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7%；反对 452,0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273%；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30,417,2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54%；反对 452,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46%；弃权 0 股。

（二）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58,432,5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反对 5,4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30,863,8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反对 5,4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177%；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黄红律师、李佳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股票代码：002425 股票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4-028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文化”）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 年 05 月 14 日和 05 月 15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62024005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05 月 0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截至目前，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5 月 15 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ST 新纶 公告编号：2024-028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新纶；证券代码：002341）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2024 年 5 月 14 日、2024 年 5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在相关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与应对措施等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相关公告内容，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公司子公司新纶新能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称“借款合同”）。华夏银行向新纶新能源提供贷款金额 8,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即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 日。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在新纶新能源并未违约、借款本金尚未到期、利息正常支付并无拖欠的情况下，华夏银行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单方面宣布上述借款提前到期，并向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诉请立即还款。公司正在就提诉事项及后续处置方案与华夏银行进行磋商，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9.8.1 条“（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停牌一天，自 2024 年 5 月 6 日复牌后，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 新纶”，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341”。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4-15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发布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战略规划等，公司将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15:00 至 17: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以网络方式举办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安排

（一）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15:00 至 17:00。

（二）出席人员：董事长、总经理王艳忠先生、独立董事徐莉萍女士、副总经理吴俊女士、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付维刚先生、董事会秘书谭北京先生。

（三）参加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征集问题事项

为提升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交流效果及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广泛提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投资者也可于 2024 年 5 月 19 日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